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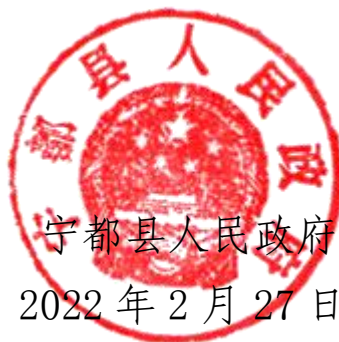
宁都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府发〔2022〕1号

宁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新时代宁都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新时代宁都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新时代宁都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以及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21〕6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宁都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助力新时代宁都振兴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不断提高气象为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服务能力，为新时代宁都振兴发展贡献气象力量。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宁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和治理体系。气象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能力显著提升，服务新时代宁都振兴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乡镇、村、社区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建立气象信息员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建设，落实职责，完善指挥部成员之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乡镇、社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建设，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村、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在气象、山洪、地质灾害高影响区加密布设区域气象监测站，提升城乡精细化气象监测能力，满足小尺度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的需要。依托“天网工程”和“雪亮工程”实现重点区域气象监测视频监控，建立完善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及行业气象服务需求的观测系统。发展智能观测业务，提高探测设备智能化水平，建设信息化装备保障业务。加强智能预报业务，建设完善智慧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水平，全力提高逐3小时降水预报预警精准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3. 增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快推进宁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加强预警信息发布人员配备，实现各部门突发事件和多灾种预警信息统一权威发布。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机制，规范预警信息发布业务流程。改造、共享提升县、乡、村三级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设施，进一步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完善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建立全媒体融合发展的信息传播体系，构建快速响应的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体系，与全县各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形成全县上下防灾减灾救灾“一张网、一体化、一键通”等。制定和落实“12379”专号费用减免政策，建立人口热力信息实时共享机制，提升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宁都分公司、中国移动宁都分公司、中国联通宁都分公司〕

4.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落实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部署要求，全面开展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推动气象、应急、水文、地质、地震等数据共享，建立“基层防灾减灾一本帐”。推进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推动建立气象类巨灾保险制度。依法开展对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推进应急与气象部门联合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人保财险宁

都支公司]

(二) 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5. **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水平。**落实中发〔2021〕1号、赣发〔2021〕1号文件精神，围绕粮食安全气象服务需求，强化监测预警和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推进直通式服务和气象信息进村入户，提升粮食生产趋利避害能力。完成水稻等粮油作物种植气候区划与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天气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人保财险宁都支公司〕**

6. **提升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能力。**建立特色农产品气象实验室和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开展为水稻、蔬菜、脐橙、油茶等专业气象服务，为农优特产品开展气候品质评价、论证，争取融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争创为农服务特色和品牌。开展面向针对“菜篮子”的气象信息服务保障，对产地、采购、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准确的气象信息发布和提供气象信息查询服务，利用大数据结合气象条件对蔬菜供需进行预测，为蔬菜配送提供科学预测。**〔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 提升生态保护气象服务能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7. **建设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建设生态气象监测站，开展负氧离子、大气温室气体、酸雨、辐射等项目观测，构建覆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的生态气象监测网，生态气

象监测能力基本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8. 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管控能力。推进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气象遥感监测、工地扬尘自动监测的信息应用。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发挥人工增雨在增蓄水和净化空气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9. 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全面落实《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合理开发和利用气候资源。编制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目录。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评估论证。开展主要生态系统功能价值气象评估，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加强旅游气候资源开发应用，开发旅游气象服务产品，积极申报创建“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国家气候标志”“气候小镇”等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

10. 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47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7号)文件精神。实施“耕云”计划,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人员力量配备,强化经费保障,出台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细化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责任清单,建设完成高标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和作业指挥系统,拓宽作业形式,完成碘化银地面发生器站点建设,升级性能优良的人影作业装备。强化风险管控,规范人影弹药购买、存储、运输和空域协调等工作,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措施落实落地。围绕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粮食安全、森林防灭火、城镇降温减碳、缓解旱情、改善空气质量、水库增蓄、水源涵养和重大应急保障等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应急向常态化转变,发挥最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四)加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11. **强化面向公众的智慧气象服务。**建设智慧气象公共服务平台,丰富产品种类,创新服务内容,建立智能研判、精准推送、产品多元的分众化气象服务业务。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扩大气象信息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教科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宁都分公司、

中国移动宁都分公司、中国联通宁都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推进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聚焦气象灾害、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做好防汛抗旱、极端天气、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气象保障。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科普体系，建设气象科普基地。大力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增强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依托智慧气象，有效扩大气象信息传播覆盖面，实现进村入户到人。深化部门合作，推动气象服务与综合交通、水利、农业、能源、保险等气象敏感行业深度融合，提供按需定制的个性化行业气象服务。加强对农村雷电防护安全管理，完善农村工程项目建设防雷设计和防雷设施安装，指导社会公众采取正确措施，避免和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科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人保财险宁都分公司〕

13. 强化气象公共安全管理。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建设，出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通过加强部门联合，对易燃易爆、危化场所、中小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其他重点防御单位进行常态化防雷安全监管。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和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教科体局、县文广新旅局〕

（五）提升气象事业发展支撑能力，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14. 强化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的融合应用，大力推进精准便捷的掌上气象服务。组织开展气象现代化关键技术科研项目的研发申报，通过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不断提升气象科技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

15. 加大财政资金保障支持力度。按国家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以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气象事业财政保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气象事业发展和维持经费，落实“十四五”宁都气象事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实现“同城同待遇”。〔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16.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工作。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加快推进宁都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工作。依法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依法编制、印发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气象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教科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人保财险宁都支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社区)和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责、切实履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持续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县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县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指导,开展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估,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宁都县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宁都县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和规划，承担气象现代化建设日常工作等；

县发改委：负责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等；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气象事业发展和维持性经费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发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负责气象探测环境改善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土地审批，负责协同气象局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等；

县住建局：负责可能影响已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建筑施工工地扬尘自动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发布等；

县林业局：负责气象探测环境改善工程建设用地林地审批等；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处置等；

县公安局：负责气象信息网络接入“天网工程”，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弹药运输安全及事故处置等；

县人社局：负责气象人才引进、评先评优和培养培训等；

县教科体局：负责与气象局协同开展中小学生气象、防灾减灾、气候变化科普教育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与气象局协同创建特色农产品气象试验室和技术推广示范基地，为农优特产品开展气候品质评价、论证，及农作物种植气候区划与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等；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和“12379”专号费用减免政策的落实等；

县城管局：负责提供城市渍涝区信息等；

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负责与气象局协同做好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等；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气象局做好交通气象服务工作等；

县文广新旅局：负责“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及气象预测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等；

县水利局：负责与气象局做好流域气象灾害防御及水利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工作等；

人保财险宁都支公司：负责建立气象类巨灾保险制度等；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防雷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防雷安全信用管理等。